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长安委〔2024〕8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1月9日



抄送：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1月9日印发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一、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把发展作为安全的保障，切实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合法必须管非法”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兼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环节，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

领域管理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及时明确监管责任，主动担当。

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

1. 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社会化宣传，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生产舆论监督工作。

2. 负责全区新闻出版和电影（含点播影院）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区委政法委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内容的硬性指标，严格考评督导，推动责任落实。

（三）区委组织部

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和考核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能力的评价指标，以及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的参考。

（四）区委编办

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做好相关机构编制工作。

（五）区发改局（区粮储局）

1.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区级专项规划。严把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

2.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资源配置、科技创新、宣传教育等方面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项目推荐范围，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科研工作。

3. 负责在牵头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鼓励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积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督促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单位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4. 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依法指导督促能源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能源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5. 负责依法承担电力建设安全、电力生产安全的属地监管（不含核电）等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承担总装机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全区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做好尾矿库建设项目备案工作。尾矿库建设项目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准入条件审查：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鼓励新开发矿山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尾矿库；确需配套新建尾矿库的，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立项审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总体布局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以及省里相关规定的，一律不予批准。

7. 协调指导安全生产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

8. 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9. 做好科学技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10. 负责依法做好全区陆上长输油气管道保护监管工作，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落实管道保护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油气管道保护保障工作机制，协调处理陆上长输油气管道保护等重大问题。

11. 负责陆上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安全隐患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3. 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拟定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14.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区教育局

1. 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业务指导的各类学校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安保人员安全业务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负责直属院校安全监督管理。

2. 指导督促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授课安排，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和安防能力。

3. 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及业务指导的各类学校加强生物、化学试验等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牵头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无证无照幼儿园的打击和取缔工作。

5. 支持区属高校、中专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化学工艺、职业卫生等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6. 指导督促各级各校做好所属学校、幼儿园等校内游乐场所、

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学校有关工作。

7. 牵头做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区工信局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工业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信息化行业和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4. 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在尾矿库建设项目（技改）的核准（或备案）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的尾矿库。不受理经当地政府组织认定的已建尾矿库下游影响安全区域内的，新建企业或者其它重要建（构）筑物的项目申请。

5.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化工产业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依职责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6. 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

7. 承担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改装及拼装车、船和特种设备非法生产点。

8.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牵头协调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

10. 牵头协调全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区民宗局

1.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安全法规、行业标准，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2.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指导督促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措施，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4. 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落实民间信仰场所的监督管理。

5.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区公安局

1.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法定职责，起草全

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起草道路交通管理规划和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监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组织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对影响安全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报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并配合治理隐患；依法开展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区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和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证业务；配合教育部门，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牵头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2. 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查处涉及危险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实施安全监管（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执行），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发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 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和安全管理，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5. 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

6. 组织、指导沿海属地公安派出所履行职责范围内乡镇船舶及人员的治安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利用乡镇船舶进行违法犯罪的活动。

7. 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9. 按照公安部具体办法，执行《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规定。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基层综合执法力量，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履行公安派出所防火职责。

（十）区民政局

1. 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3.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分析，依法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

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

(十一) 区司法局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有关法制工作,组织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3. 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及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4. 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

(十二) 区财政局

1.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

2. 负责统筹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需的工作费用,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4. 配合有关部门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管理、使用

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区人社局

1. 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参保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发放工作，指导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工伤补偿费用支付；指导和处理工伤（含职业病）保险待遇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未成年工、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3. 指导、监督全区技工学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含劳动技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相关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含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相关工作。

5. 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十四）区资源规划局（区林业局）

1.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配合相关管道主管部门编制各类管道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在选址或者下达规划条件时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予以落实。

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以采代探以及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非法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3.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4. 依法查处矿山矿产品、弃土弃渣堆放场、工业广场、工棚等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依法查处矿山安全影响区域和尾矿库下游 3 公里影响范围内擅自占地建设和采矿行为。按职责分工严格规范尾矿库用地审批，查处尾矿库非法用地行为（不含林地）；对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依法注（吊）销审批的采矿许可证，并加强监督管理。

5. 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共同指导乡镇（街道）推

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6.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7.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的监督管理。负责毗邻海域海上石油天然气管道用海的监督管理。负责毗邻海域采砂用海的监督管理。

8. 负责管理测绘行业，加强测绘资质管理和对测绘活动的监督指导。

9. 依法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 组织实施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监管职责范围内有林风景区（点）和其他涉林管理单位及个人开展防火宣传、督促检查等工作。

11. 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负责主管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区域内的非 A 级景区的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十五)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2.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3. 负责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的检查和监督。负责选矿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环境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4. 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5. 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十六) 区住建局

1. 依法对全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含地面城市轨

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拟订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场地内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和使用,及施工场地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

2. 指导城市供排水、城市节水设施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供排水、节水设施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监督管理。

3. 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

4.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和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危房管理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5. 负责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对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依法对建筑施工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7. 牵头负责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有关工作。

8. 指导督促住宅小区物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9. 负责指导城镇燃气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 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承担区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0.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及相關违法行为查处。

11. 负责全区危险房屋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房屋安全使用管理、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12.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指导、监督城市市政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日常管养、安全和应急管理。

14. 指导全区城市公园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区属城市公园内所属游乐场所、游乐设施、游船、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安全监管, 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负责所属单位园林绿化、园林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 区城管执法局

1. 会同区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共同指导属地乡镇(街道)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2.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管,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和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

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指导、监督环卫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及其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 区交通局

1. 负责辖管公路、内河水上交行业(除国家海事部门职责范围外)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内河水上交安全监管责任。拟定并组织实施辖管公路、内河水上交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承担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内河水上交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辖管公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 负责所辖内河水路客、货运输(除国家海事部门职责范围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内河通航水域(除国家海事部门管辖水域外)水上交通安全,依法按照工作职责对辖区渡口作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不含其它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渡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3.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客运班线、营运客货运车辆、运输场站运营、汽车摩托车维修、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等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市交通局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机制有关要求,配合教育部门履行校车安

全管理相关职责。

4. 负责监督管理辖管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除国家海事部门职责范围外）工作。对辖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辖管公路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确保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服务区与公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使用。负责辖管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的行业监管工作。

5.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市场准入。依法查处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

6. 负责内河通航水域（除国家海事部门职责范围外）渡运的行业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管辖水域内渡船的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渡船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渡运险情的应急处理、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按行业职责指导，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对从事客、货运输辅助的乡镇涉交通船舶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查处内河（运输）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证、无照、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8. 配合铁路部门督促完善道路警示标志、铁路平交道口路段（城市道路除外）标线设置、维护。

9.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

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 福州市长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负责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养护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养护相关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承担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参与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养护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 负责监督管理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养护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辖管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的行业监管工作。

4. 配合铁路部门完善国省干线公路道路警示标志、铁路平交道口路段（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城市道路、农村公路除外）标线设置、维护。

5. 负责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养护相关的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 按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含单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

水电站)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总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检查河道采砂的监督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4.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大江大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5. 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6.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按权限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等工作。

7.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主管的水利风景区、水库等非A级景区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二十一) 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渔业局)

1.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航空器、农产品生产

初加工机械等农机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农机事故处理、驾驶证考试发证工作。

3.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

4. 负责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会同区资源规划局、城管执法局共同指导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配合区资源规划局加强用海项目监管，负责违法违规用海的执法工作。

7. 指导休闲农业发展，负责非景区区级以上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所辖农事休闲生产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8. 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对渔业生产、作业安全和渔业船舶实施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业应急处置工作。按行业职责指导、配合乡镇（街道）对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及其养殖辅助的乡镇涉渔船舶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9.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工作、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承担原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核定

业务范围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10. 负责渔船船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完善渔船通讯设施，组织指导渔业船舶开展海上自救互救，配合做好海上渔船搜救工作。

11. 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负责渔港内船舶装卸危险货物和渔业船舶明火作业的监督检查。

12. 负责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和公报。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渔业灾害应急预案，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3. 负责农业行业和渔业船舶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农业、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区商务局

1. 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星级饭店除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商贸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落实区城市综合体和大中型商场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召集人职责。

4. 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和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5. 按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商场内自设游乐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外贸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7. 组织实施加油站的网点布局规划和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在打私办的统一协调下，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成品油非法交易行为。

8. 指导督促主办单位做好经商务部门备案登记的展会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三）区文旅局（区文物局）

1.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拟订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博和博物馆单位落实安全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督促体育场馆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及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市综合体攀岩场馆、滑冰场馆、室内冰雪和漂流场所等体育场所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4.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其他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旅游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A级旅游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落实景区内旅游场所、游乐设施、旅游车船、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6.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旅部门审批的娱乐场所、网吧、剧院等单位以及由文旅部门主办或审批的广播电视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7. 负责指导督促广播电视相关机构做好广播电视设施设备、传输线路的安全管理。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制定广播电视有

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8. 指导督促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9. 指导督促等级旅游民宿、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按行业职责指导，配合乡镇（街道）对从事辅助水上旅游、垂钓等活动的乡镇涉旅游船舶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 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彩票发行点的安全监管管理。

12. 指导督促乡镇（街道）落实文物安全属地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文物违法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

13. 依法实施文物保护相关审核审批认定，并加强事前事后监管。

14. 按照有关规定，监督指导包括滑翔伞、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经营性航空运动项目、水上体育经营活动及其他高危险体育项目航空体育运动、水上运动等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此类相关的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

15. 负责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即主要依靠自然环境作为赛事活动开展条件的体育项目，包括滑翔、跳伞、潜水、登山、攀岩、滑冰、滑雪、山地越野跑、山地车、龙舟竞渡、冲浪、公开水域游泳等及其衍生的运动项目。

16. 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体育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四) 区卫健局

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有关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监督执行。

3.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协助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管理。定期对职业病及防治情况进行统计报告和调查分析。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卫健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6. 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二十五) 区应急管理局

1. 拟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起草安全生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分析研判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

3. 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依法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颁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担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5. 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环保设施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以上工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6. 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7. 监督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8. 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督促检查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10. 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1. 组织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12.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13. 负责全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

作。

15.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7. 承担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二十六) 区市场监管局

1. 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做好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4. 负责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法对劳动防护相关产品、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抽查。

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6. 落实“双告知”制度，对新注册的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关系，在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中填写后置审批项目信息。

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8. 依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安全防护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计量监督工作。

10. 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或参加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七）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安全生产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为考核提供依据。

（二十八）区国资管理中心

1.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 督促所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3. 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4. 依法参加所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督促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5. 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九）区住建局滨海分局

1. 依法对福州新区滨海新城核心区（86平方公里）以及临空经济示范区区域内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 负责福州新区滨海新城核心区（86平方公里）以及临空

经济示范区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审批、城市排水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3. 负责对福州新区滨海新城核心区（86平方公里）内建成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实施监督管理。

（三十）区供销社

1. 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履行对区供销社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职责，做好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三十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4.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6.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7.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8. 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

火灾，其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组织进行。

9. 承担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三十二）区总工会

1.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依法组织和指导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

3. 指导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实施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职工技术创新、职工技能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 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5. 参与区级新建生产性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审查验收。

（三十三）团区委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联合开展青年职工安全意识教育，提高青年职工安全意识及技能。

（三十四）区妇联

组织妇女群体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和家庭的安全意识，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十五）中国邮政集团长乐分公司

1.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2.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六）区气象局

1.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等信息，为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 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组织管理职责，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

3.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防雷装置“三同时”工作。

4. 依法履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审批。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三十七）长乐海事处

1. 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按照授权，负责船舶检验机构、船员服务机构、海员外派机构和船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承担安全责任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按照授权，负责船员、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适任证书的注册、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其考试发证工作，以及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的监督管理。

4. 依法查处管辖区域内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辖区内船舶防台、水上交通事故及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5. 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船旗国”“港口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引航安全监督管理、船舶保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等工作。

6. 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水域巡逻、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活动审核及监督管理、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航行警（通）告发布等工作。

7. 承担长乐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履行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组织、协调、指挥职能。

8. 依职责负责辖区客（渡）运船舶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渡船登记及发证、渡船船员考试发证工作，依法实施渡船的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对职责范围内经营性渡运企业安全与防污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对乡镇船舶涉及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海事行政执法，做好乡镇船舶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八）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支队二大队、三大队

1. 负责长乐区辖区内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法定职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福州市辖区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

2. 负责长乐区辖区内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3. 承担高速公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三十九）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五大队

1. 负责长乐区辖区内高速公路路政和运政的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长乐区辖区内高速公路超限运输监测站的管理工作。

2. 依照职责，参与高速公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十)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工务段长乐东线 路车间

1.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区域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按规定履行对区域内铁路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协调、督促职能，监督检查区域单位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质量安全、运营食品安全以及职工劳动安全管理，督促区域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 按授权督促协调区域单位完成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目标及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

4. 联络协调区域内新建、改建铁路项目运营安全（预）评估有关工作，督促区域单位落实设备运用维护管理责任，做好区域内铁路线路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

5. 负责协调推动区域内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健全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控长效工作机制，做好区域单位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作的安全监督检查。

6. 参与制定并落实铁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授权组织处置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根据权限参与或组织对区域内铁

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平潭港务站、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指挥部办公室（管委会）、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海滨渡假村服务中心、国网长乐供电公司、区城投集团、产投集团、水投集团、中国电信长乐分公司、中国移动长乐分公司、中国联通长乐分公司、广电网络集团长乐公司、中石化福州长乐片区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